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平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辉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宴乡进李公路北侧

联系电话:18099770823

被投诉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张玲

地址:库尔勒市迎宾路

联系电话:0996-8692585

采购项目名称:巴州精神卫生中心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BLZC2020-10

一、基本情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委托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巴州精神卫生中心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于2020年9月4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公告,江西平柯贸易有限公司于9月14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发出质疑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9月15日作出答

复，江西平柯贸易有限公司9月18日发出第二次质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9月21日作出答复，江西平柯贸易有限公司9月23日继续发出第三次质疑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9月23日作出答复。2020年9月24日上午10:30此项目在库尔勒市交通路东路康城建国国际酒店30层会议室开标，北京艾高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进行了网上公示。因对三次质疑答复不满意江西平柯贸易有限公司于9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两项产品（多导睡眠监测仪、经颅直流电治疗仪）技术参数为独家参数，存在指向性。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1.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多导睡眠监测仪第6项、第8项参数叙述非独家参数标准，不存在唯一性。经颅直流电治疗仪参数中要求必须同时具有CES和tDCS两种模式，但同时拥有这两种模式的经颅直流电治疗仪不止于一个，不存在指向性。且招标文件中并未把上述两项产品参数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只作为参考进行评分。经核实，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核实情况：核查过程中，发现此次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第一项设备为进口设备；招标文件中第九项设备参数要求设置明显品牌；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且未对商务技术标进行细化量化。

四、处理决定

对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两项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的情况，经本机关核实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但由于此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第一项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方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在采购前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备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材料；招标文件中第九项设备参数要求设置明显品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且未对商务技术标进行细化量化。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0月9日